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囡仔古錐又健康 女孩男孩攞係寶」

配音員徵選及廣播稿徵件競賽活動簡章

壹、活動目的：

自然情況下的出生性別比(新生男嬰數/新生女嬰數)約在 1.04 至 1.06 之間,依聯合國及世界衛生組織等研究,性別失衡的原因包括:出生數少、偏好男生及使用科技技術,致使許多父系社會傳統國家,造成性別失衡。國內 105 年出生性別比為 1.080,尚須各界共同合作改善性別比。為持續改善出生性別比,以廣播方式對民眾傳播性別平等,女孩男孩皆平等,寶貝健康最重要,爰辦理此競賽活動。

貳、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承辦單位：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參、參加對象：凡具備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者均可參與

肆、活動期程：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06年9月22日(五) 23時59分前止

二、得獎名單公告時間：106年10月2日(一)前

伍、徵選內容：分「配音員徵選」及「廣播腳本徵選」2 類

一、【配音員徵選】

(一)參賽者須依照本活動所提供之兩則制式廣播稿內容,挑選其中一則進行讀稿、錄音,可在聲音表現上稍作變化。

廣播稿內容：

類別	內容
懷孕篇	<p>兒童：<u>阿嬤</u>，媽媽的肚子越來越大了！不知道裡面住的是弟弟還是妹妹，好想趕快和他一起玩喔！</p> <p>長者：一切順其自然，還要住一陣子呢！不管是女孩或男孩，都是<u>阿嬤</u>的心肝寶貝！</p> <p>兒童：希望他快快來到這個世界上，和我們一起玩耍！</p> <p>長者：平安健康最好，這樣就有兩個活潑快樂的開心果陪<u>阿嬤</u>囉～</p> <p>兒童與長者：囡仔古錐又健康 女孩男孩攞係寶</p>
得獎篇	<p>孫女：<u>阿公</u>，這是我跑步第一名得到的獎狀和禮物，送給你！</p> <p>長者：我的乖孫女，怎麼那麼厲害！</p> <p>孫女：我是全年級跑得最快的喔！</p> <p>長者：你啊！運動和考試都樣樣好，一點也不輸給男孩！</p> <p>孫女：<u>阿公</u>，不管女孩和男孩，只要努力練習，都可以變得很厲害啦！</p> <p>長者：好好好~不管女孩或男孩，在<u>阿公</u>眼裡都一樣好！</p> <p>孫女與長者：囡仔古錐又健康 女孩男孩攞係寶</p>

註：雙底線部分，可自行加入對長者的稱謂，例：阿公、阿嬤、爺爺、奶奶、外

公、外婆、爸爸、媽媽等。

(二)參賽資格：

1. 一般民眾家中年長者(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及就讀國小(含)以下兒童。
2. 同一作品需至少一長者、一兒童，共二人共同完成。

(三)徵選語言共三種語言，分別為：

1. 國語
2. 臺語
3. 客語

◇ 每人各可從國、臺、客語三種語言中，挑選一種語言參賽，每種語言以2件作品為上限，三種語言皆可報名。

(四)參賽作品之規格：

1. 作品長度規格上限為30秒。
2. 繳交作品格式：MP3或WAV格式皆可，不限錄製工具，平板、手機、相機、錄音機等器材。
3. 繳交作品時，檔案容量不超過15M。

二、【廣播腳本徵選】

(一)設計一段長者與小朋友簡短對話，宣導生女、生男一樣好，傳播只要小孩健康，女孩男孩都是寶的性別平權觀念，進而改善重男輕女的歧視，讓年輕夫妻減少受到上一輩的「關切」或「壓力」。

(二)參賽作品之規格：僅需30秒(約140-150字)文字稿，無須錄音。文字內容請撰寫於廣播腳本作品標籤(如附件2)。

陸、報名資料：

一、【配音員徵選】

- (一)報名表(如附件1)
- (二)完整音檔
- (三)參賽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如附件3)
- (四)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

二、【廣播腳本徵選】

- (一)報名表(如附件1)
- (二)廣播腳本作品標籤(如附件2)
- (三)參賽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如附件3)
- (四)作品授權同意書(如附件4)

柒、報名及投稿方式：

一、報名表下載：

- (一)報名簡章下載處：<https://goo.gl/WV7hy9>，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本署公告 活動熱訊」頁面下載。
- (二)洽詢電話：02-2357-6315分機435詹小姐，請於平日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來電，或email至2017babyistreasure@gmail.com。

二、投稿方式：

- (一)電子郵件：請將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寄至2017babyistreasure@gmail.com，主

旨填寫「女孩男孩攏係寶徵選活動報名-姓名」，徵件小組將以email知會參賽者已完成投稿手續。

(二)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周一至周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請將報名資料及參選作品光碟1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10051鎮江街5-1號2樓「106年女孩男孩攏係寶徵件小組收」』。

捌、評審標準及獎項規劃

一、配音員徵選

(一)評審標準

聲音渲染力35%、音質特色35%、口條清晰度30%

(二)獎項規劃

- 第一名(國語、臺語及客語版本各選出1名，得從缺)：

各獲新臺幣 15,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並有機會成為國民健康署「女孩男孩都是寶」廣播案專屬配音員。

- 第二名(國語、臺語及客語版本各選出1名，得從缺)：

各獲新臺幣 10,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第三名(國語、臺語及客語版本各選出3名，得從缺)：

各獲新臺幣 6,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二、廣播腳本徵選

(一)評審標準

活動主題意義之符合性35%、內容宣導性25%、文字稿創意性25%、詞句之流暢及平易性15%

(二)獎項規劃

- 第一名(1名，得從缺)：獲新臺幣 15,000 元等值獎品及獎狀乙紙，腳本有機會作為健康署「女孩男孩都是寶」廣播案腳本。
- 第二名(1名，得從缺)：獲新臺幣 10,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第三名(1名，得從缺)：獲新臺幣 6,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 佳作(2名，得從缺)：獲新臺幣 3,0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玖、參賽流程與活動時間表：

工作項目	時程	備註
簡章公布	即日起至9月22日	公布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及臉書粉絲團
作品收件	至106年9月22日止	1. 送件方式： i. 電子郵件：請將報名資料填寫完畢後，寄至 2017babyistreasure@gmail.com ，主旨填寫「女孩男孩攏係寶徵選活動報名-姓名」，徵件小組將以email知會參賽者已完成投稿手續。 ii. 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周一至周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請將報名資料及參選作品光碟1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臺北市10051鎮江街5-1號2樓「106年女孩男孩攏係寶徵件小組收」』。
結果通知	106年10月2日前	公布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及臉書粉絲團，並以紙本公文個別通知
錄音日期	106年10月05日至10月9日間(暫定)	錄音地點以承辦單位通知為準

註：作業時間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並即時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及臉書粉絲團公布。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需詳閱活動相關規範，並視認同本辦法一切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並公布於國民健康署網站及臉書粉絲團頁；參賽者應經常瀏覽網站公告，不得以未知悉為由提出異議。
- 二、參賽者應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有不實或不正確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如因此致執行單位無法通知其得獎訊息時，主辦單位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參賽者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三、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含附屬機構)全體同仁不得報名參加。
- 四、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或其他違反法令、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有上述不法情事者經查證屬實者，法律責任則由該創作者自行負責，並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已領取禮券、獎狀及獎座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得獎缺額之遞補與否由主辦單位及評審共同協議之。
- 五、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於報名前已獲相關徵選獎項者，撤銷其參賽或得獎資格，得獎者已領取禮券、獎狀應於指定日期內返還主辦單位，如造成損害，應另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違法，參賽者並須自負法律責任。
- 七、參賽者應擔保對其參賽作品及其內容擁有合法著作權利，及完整授權非商業性使用

之權利，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應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狀及已領取禮券；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自負民事或刑事上賠償之責任。

- 八、徵選過程採匿名方式進行，參賽者需遵守主辦單位所規定之徵選辦法及評審委員會所決議之各項評審公告、規則及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 九、得獎作品之著作權受中華民國法律保護，另得獎者須同意將作品無償由主辦單位視需要自行或指定其他第三人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並無違反著作權，且不另支稿費及版稅。
- 十、所有參選作品主辦單位一概不予退還，參賽者應自留底稿及備份。
- 十一、參選作品因郵寄遺失、失竊或其他原因造成參選作品遺失或損壞者，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十二、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之規定，將依獎項價值納入領獎人個人年度綜合所得計算；並將依規定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如價值達新臺幣2,000元以上，將預先扣取10%稅款。
- 十三、得獎者領獎須備身分證件以便查驗身分。
- 十四、參賽者同意執行單位蒐集其電子郵件、電話、身分證影本等報名資料，作為本活動驗證身分、訊息通知及聯絡等相關用途使用。
- 十五、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擁有非商業性重製成光碟、書刊或其他形式宣傳物之永久使用權。
- 十六、本活動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補充之。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囡仔古錐又健康 女孩男孩攞係寶」
配音員徵選及廣播稿徵件競賽活動
參賽報名表

參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配音員徵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廣播腳本徵選 <small>(勾選此項者請附上附件二)</small>		
參賽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臺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參加廣播腳本徵選不須勾選本項	參賽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欄)
代表人與團隊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協助者 <input type="checkbox"/> 錄音者	參賽人數	
代表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人地址	□□□		
代表人電話	電話：(0) -	行動電話	
Email			
錄音者 1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錄音者 2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p>※因需確保作品符合此競賽活動之規則，至少一位長者及一位兒童，故錄音者需填寫相關資料，若人數超過兩人，僅需填寫其中兩人資料即可，若報名廣播腳本徵選，則無需填寫錄音者相關資料。</p> <p>※作品版權與製作聲明：本人報名參加之作品，確屬為本人之作品並擁有版權（音檔及廣播腳本文字檔），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作品、資料、肖像或音樂之部份均已合法取得版權所有者之授權（檢附授權書），並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本人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商品禮券)、獎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代表簽名_____</p>			

簽 署 日 期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6 年度「囡仔古錐又健康 女孩男孩攞係寶」
配音員徵選及廣播稿徵件競賽活動
廣播腳本作品標籤

參賽作品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欄)
參賽作品主題、創作概念與 意涵內容說明 (100 字內簡述說明)	
參賽作品內容 (限制 140-150 字以內之 30 秒廣播帶創意文字稿)：	

※參賽者請勿於本作品標籤上記載或註明任何可辨識創作個人或團體之姓名或文字，以示參賽公平原則，若出現相關可辨識之內容，主、承辦單位保留審核報名通過之權利。

106 年度「囡仔古錐又健康 女孩男孩攞係寶」
配音員徵選及廣播稿徵件競賽活動
參賽個人切結聲明暨著作權轉讓同意書

1. 本項參賽作品為未曾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全新創作，且無抄襲仿冒之情事。主辦單位若發現本參賽作品有違反本活動規則所列之規定，得即刻取消本人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追回已頒發之獎項並公告之。如造成第三方之權益損失或其衍生之法律訴訟賠償，本人須自行負責不得異議，亦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 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無論入選與否，均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相關業務範圍內，對參賽作品之公開展示、陳列、影像及圖文宣傳、攝影、下載傳輸、或出版品使用等相關非商業行為之用途，日後不得有所異議。
3. 本人將尊重評選團之決議，除能具體證明其他作品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對於評審團所決議的獎項，不得有所異議。
4. 本人繳交文件及作品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同意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
5. 本人同意，當本作品得到各項獎項時，其內容及相關智慧財產著作權由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取得所有權利，對於得獎作品主辦單位擁有所有重製、修改、或相關使用之權利。本人不得再對機關行使創作人格權之主張。
6. 本人同意，本項競賽之獎項須依中華民國相關競賽稅法辦理所得稅繳納。
7. 本人同意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活動，即視為已充分瞭解本競賽活動規則中各項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本活動所述之各項規定。

參賽個人同意簽署：_____ (簽章)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作品授權同意書

作品授權同意書本人（以下簡稱授權人）：_____

參賽作品名稱：_____

授權人報名「囡仔古錐又健康 女孩男孩攞係寶」配音員徵選及廣播稿徵件競賽活動之參選作品獲入圍者，保證作品為自行錄製及創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且有權為本同意書之下列授權：

- 一、 授權人同意無償授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將入圍之廣播創作作品重製、改作編輯（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加印中英文字幕等）或部分剪輯，於『女孩男孩都是寶』系列活動中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二、 授權音檔或文字稿供活動主辦、執行等相關單位所屬之網站作非營利性公開傳輸、播映。
- 三、 授權人同意無償提供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得獎作品予永久典藏，及不限地域、時間或次數予以重製、散布、傳送、發行、公開發表，或為其他方式之利用。

此致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授權人（簽名）：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市話）

（手機）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若由其中一位作者代表簽署時，代表簽署之作者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